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占显公司战略意图,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339”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此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在任职监事前,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其任职公司监事前分别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500股、5,250股、8,750股,共计17,500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依据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简称:四方科技,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占显公司战略意图,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339”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2月21日, 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3月3日, 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 (即2016年8月20日-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246,250股。

7、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8、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821,250股。

9、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4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明华、申海兵等6人,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15.73元/股,回购总价款943,800.00元人民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回购价格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272,125.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监事不得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截至其任职公司监事前分别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500股、5,250股、8,750股, 共计1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0,821,250股变更为210,803,75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确定此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5,375	-17,500	152,987,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15,875	0	57,815,875
合计	210,821,250	-17,500	210,803,750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60,0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我们同意公司对3名监事获授但未解锁的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并且同意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 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并且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6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5.5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0,821,250元减少至210,803,750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60,0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7月3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9月15日

每日 8:30-11:30;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饶伟

4、联系电话: 0513-81658162

5、传真号码: 0513-86221280:8001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9	13.64	11.36
营业利润	5.78	5.18	11.58
利润总额	5.77	5.1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4.38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	4.36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0.35	0.3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10	上升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2.47	952.71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13	83.66	4.15
股本	14.48	14.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5.78	4.15
不良贷款率(%)	1.39	1.64	下降0.25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聚力发展, 经营业绩向好。公司营业收入15.19亿元, 同比增长11.36%,利润总额5.77亿元,同比增长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亿元,同比增长15.3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2.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7.13亿元,增幅4.1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魏礼亚、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宪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逐条审议通过上述具体方案。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狮山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狮山支行(分理处)。

四、关于设立科技城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科技城支行(分理处)

五、关于设立木渎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木渎支行(分理处)

六、关于设立临湖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立临湖支行(分理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标的公司股权解冻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公司股权能否解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泽新能;证券代码:601619)自2017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5月14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复牌;

2018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截至2018年7月30日, 标的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光电”)股东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存在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份金额(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1	泰通工业	3,528.80	(2018)陕01执535号之一	2018/4/3	尚未解除
2	泰通工业	14,700	(2018)苏0102民初2784号	2018/4/17	尚未解除
3	泰通工业	2,476	(2018)皖01执保9号	2018/5/10	尚未解除
4	泰通工业	14,700	(2017)苏0281民初16376号	2018/5/16	尚未解除
5	泰通工业	280	(2018)苏0281民初6669号-1	2018/6/7	尚未解除
6	泰通工业	230	(2018)苏0482执1644号	2018/6/15	尚未解除
7	泰通工业	870	(2018)苏0411民初4080号	2018/6/26	尚未解除
8	泰通工业	4,400	(2018)苏0411民初4079号	2018/6/26	尚未解除
9	泰通工业	14,700	(2018)鄂72执409号	2018/7/13	尚未解除
10	王兴华	300	(2018)苏0106民初7391号	2018/7/24	尚未解除
11	泰通工业	300	(2018)苏0106民初7391号	2018/7/24	尚未解除
12	泰通工业	632,127002	(2018)豫0506执447号	2018/7/24	尚未解除

标的公司股权能否解冻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解冻,将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将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截至2018年7月30日,标的公司中盛光电及其分、子公司未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中盛光电及其分、子公司未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未标注金额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未标注金额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1	中盛光电	天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诉请支付欠款及利息	2,502,584.36	否	2016年7月28日开庭,一审判决下达,对方提起上诉,2016年12月21日二审开庭,2017年5月下达二审判决,中盛光电胜诉。	已请律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取决于对方提起再审申请书,被告提不出财产,目前执行困难。	执行中
2	KT solutions AG	MEA Mordden-burgische Energie und Anlagen-bau GmbH	无	施工合同争议	诉请赔偿损失	EUR 500,000.00	否	2014年10月起诉,正在按照德国法院程序持续跟进,经与德国Schindra 沟通,暂无最新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3	中盛光电	刘杰、崔磊、王楠、魏琴	无	合同纠纷	宁夏平罗项目(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协议)解除,支付违约金112万元	1,136,760.00	否	2017年6月21日立案,2017年7月31日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此案法律文书已经申请公告送达,2017年12月4日已开庭,法院冻结了王楠一个银行账户。	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被告拒绝签收文件,公告期已届满,拟申请强制执行。	拟申请强制执行
4	浙江创盛光能源有限公司	中盛光电	无	侵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请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691,721.60	631,976.60	2018年3月14日已开庭。	一审判决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判决金额631,976.60元),对方不上诉,直接从冻结账户扣划款项。	执行中
5	中盛光电	中建材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无	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欠款,逾期付款利息,执行费用	7,606,666.00	否	2017年3月2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9号仲裁调解书。	2017年8月7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达成和解协议。	执行中
6	大荔县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荔县德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诉请返还已付费用877,500.00元	877,500.00	否	2018年6月14日签署调解书。	签署调解书之日起7日内,被告向原告退还租金210,000.00元;2018年10月31日之前,退还余款64,750.00元。	执行中
7	KT Energy Co. Ltd(KTS) AG	S.C. EYE MALL S.R.L., S.C. MAR-TIN S.R.L., TINMAR GREEN ENERGY S.R.L. and SOLPRIM S.R.L.	无	Romania 项目抵押保函提取的反请求	诉请确认被告无权提取保函	EUR 3475684.33	否	材料提交,等待仲裁庭开庭。	尚未仲裁	尚未仲裁
8	张伟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盛光电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工资、赔偿金	620,634.57	620,634.57	2018年7月24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9	崔炯宾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盛光电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	43,620.68	43,620.68	2018年5月8日开庭,待裁定。	尚未裁定	尚未裁定
10	抚明造广科技有限公司	中盛光电	无	盐城项目服务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799,890.67	680,000.00	2018年7月13日开庭,已调解。	双方确认技术服务费680,000.00元,被申请人2018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300,000.00元,9月25日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开具680,000.00元的增值税发票,9月30日前,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380,000.00元。	执行中
11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盛光电、盐城造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承包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利息	8,022,550.00	802,255.00	2018年6月29日前提交仲裁员选任和答辩书,7月3日北京第四中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12	New Margin Growth Fund	王兴华、中盛光电	中盛光电	担保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13,671,433.75	13,671,433.75	2018年8月1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1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科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盛光电	中盛光电	承包及担保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8,468,986.40	8,468,986.40	2018年6月27日南京中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待恢复仲裁程序。	尚未仲裁	尚未仲裁
1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荔县中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盛光电	中盛光电	承包及担保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6,575,709.50	6,575,709.50	2018年6月27日南京中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待恢复仲裁程序。	尚未仲裁	尚未仲裁
15	青岛迅达电力有限公司	即墨市正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3,000,000.00	3,000,000.00	2018年2月9日开庭,3月14日二次开庭,5月17日已调解。	合同继续履行,合同费用调整为3900000元。2018年6月25日前原告将所有设备运至被告工地,被告于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款项1000000元,其他条款由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执行中
16	China Environment Fund	王兴华、中盛光电	中盛光电	担保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29,983,585.47	29,983,585.47	2018年8月14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17	HRJ Capital VC Co-Invest LP.	王兴华、中盛光电	中盛光电	担保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8,151,626.68	8,151,626.68	2018年8月29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18	镇江出口加工区港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盛光电、泰通工业	中盛光电	担保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8,405,647.83	8,405,647.83	2018年8月2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1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光电、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通工业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43,534,070.75	43,534,070.75	2018年8月7日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	益州埃菲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承包合同纠